

刑事準備程序（三）狀

案號及股別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

建股

被告 黃強（原名：黃自強） 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

黃昱中律師

呂政諺律師

1 為上開被告涉殺人案件，依法敬呈書狀事：

2 壹、茲就 鈞院來信諭示補充事項說明如下：

3 一、被告不爭執事項：

4 (一) 被告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上 6 時 55 分許，在露西亞
5 社區一樓大廳，自背後攻擊被害人。

6 (二) 被告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晚上 6 時 55 分許攻擊被害人
7 後，與被害人扭打至露西亞社區一樓中庭。

8 二、被告爭執事項：

9 (一) 被害人左頸部 18 乘 5 公分傷口、右肩 18 乘 3 公分傷
10 口、左下巴 3.8 乘 1.2 公分傷口之創傷，是否被告所為？

11 (二) 被害人前胸 8 乘 2.5 公分挫傷、左右膝間 2 乘 2、5 乘
12 1.5 公分挫傷，是否被告所為？

13 (三) 被告是否持扣案雙人牌料理刀攻擊被害人？

14 貳、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，辯護人意見
15 如下：

一、罪責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意見	有無調查必要
1	<p>1. 被告黃強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警詢時之供述（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一第 5 至 8 頁，檢證一）</p> <p>2. 被告黃強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偵查中之供述（模偵卷三第 231 至 234 頁，檢證二）</p>	不爭執證據能力	不爭執調查必要性，惟就檢證一、檢證二被告陳述無法證明被告無刑法第 19 條所定減輕或不罰之待證事實。
2	<p>1. 證人即在露西亞社區對面經營炸雞攤之吳大國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警詢時之證述（模偵卷一第 15 至 17 頁，檢證三）</p> <p>2. 證人吳大國於</p>	不爭執證據能力	無調查必要性。辯方不爭執吳大國看見被告與被害人扭打。

	<p>106 年 10 月 13 日 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(模偵卷一第 62 至 65 頁，檢證四)</p> <p>3. 證人吳大國於 107 年 8 月 2 日偵 查中之具結證述 (模偵卷六第 41 至 49 頁、第 75 頁， 檢證五)</p>		
3	<p>1.證人即在露西亞社 區對面經營炸雞攤之 吳素貞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警詢時 之證述(兼科刑資 料，模偵卷一第 18 至 20 頁，檢證六)</p> <p>2. 證人吳素貞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</p>	不爭執證據能 力	無調查必要性。惟 辯方不爭執被告 為當時與被害人 扭打之人、也不爭 執吳素貞看見被 害人受傷、打電話 報警、叫救護車之 事實。

	<p>偵查中之具結證述</p> <p>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三第 127 至 130 頁，檢證七)</p> <p>3. 證人吳素貞於 107 年 8 月 2 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</p> <p>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六第 50 至 56 頁、第 77 頁，檢證八)</p>		
4	<p>1. 證人即被害人之女林詩婷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警詢中之證述 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一第 10 至 12 頁，檢證九)</p> <p>2. 證人林詩婷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偵查中之證述</p>	<p>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無證據能力。</p>	<p>無調查必要，被害人家屬並未身處犯罪現場、亦未經歷犯罪過程，其陳述與起訴書所列犯罪事實並無關聯，且其主觀意見易干擾國民法官之心證。</p>

	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一第57至60頁，檢證十)		
5	<p>1. 證人張保台於106年10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</p> <p>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一第21至22頁，檢證十一)</p> <p>2. 證人張保台於106年11月3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</p> <p>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三第118至122頁，檢證十二)</p>	不爭執證據能力	無調查必要，辯方不爭執被告因精神障礙常在家中吼叫，保全人員曾會同警方到其住處勸導之事實。且其陳述對還原案發現場並無幫助。
6	<p>1. 證人黃尚佑於106年10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</p> <p>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</p>	不爭執證據能力	無調查必要，辯方不爭執被告因精神障礙常在家中吼叫，保全人員曾會同警方到其住

	<p>卷一第 23 至 24 頁，檢證十三)</p> <p>2. 證人黃尚佑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（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三第 113 至 117 頁，檢證十四)</p>		<p>處勸導之事實。且其陳述對還原案發現場並無幫助。</p>
7	<p>1. 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1 張（模偵卷一第 50 頁右上方照片，兼科刑資料，檢證十五）、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22 張（模偵卷一第 232 至 242 頁，兼科刑資料，檢證十六)</p> <p>2. 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1 份（兼科刑資</p>	不爭執證據能力	不爭執調查必要性

	料，檢證十七) 3.107年5月28日檢察官勘驗筆錄 (模偵卷五第239頁，兼科刑資料，檢證十八)		
8	1.被害人經急救之照片1張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一第32頁上方照片，檢證十九) 2.被害人屍體外觀照片7張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一第91頁照片編號8、第92頁照片編號9、10、第93頁照片編號12、第99頁照片編號23、24、第102頁照片編號	不爭執證據能力	無調查必要性，辯方不爭執被害人傷勢及死亡結果。且在不爭執死亡結果之情形，貿然引入被害人急救、屍體照片及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，恐有過度刺激國民法官影響其心證之不良效果。

	<p>29，檢證二十)</p> <p>3. 106 年 11 月 20 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 份 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一第 145 至 154 頁，檢證二十一)</p>		
9	<p>1.案發現場照片 31 張 (模偵卷一第 179 至 194 頁照片 4 至 34，兼科刑資料，檢證二十二)</p> <p>2.被告拖鞋血跡照片、被告住處大門門上血跡照片各 1 張 (模偵卷一第 34 頁，兼科刑資料，檢證二十三)、被告住處大門門上血跡照片 5</p>	不爭執證據能力	不爭執調查必要性

<p>張（模偵卷一第 208 至 210 頁照片 61 至 65</p> <p>，兼科刑資料，檢證二十四）</p> <p>3.被害人倒地處照片 2 張（模偵卷一第 178 至 179 頁照片 2、3，兼科刑資料，檢證二十五）</p> <p>4.廚房畚箕內衛生紙、刀子照片各 1 張（模偵卷一第 213 頁照片 71、72，兼科刑資料，檢證二十六）</p> <p>5.被告上衣照片 2 張（模偵卷一第 215 頁照片 75、76，兼科刑資料，</p>		
--	--	--

	<p>檢證二十七)</p> <p>6.被告臉部血跡照片 3 張 (模偵卷一第 220 至 221 頁照片 86 至 88, 兼科刑資料, 檢證二十八)</p>		
10	<p>1.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汐止分局現場勘 察 報 告 1 份 (模偵卷一第 165 至 176 頁, 檢證二十 九)</p> <p>2.刑事案件證物採驗 紀 錄 表 1 份 (模 偵 卷 一 第 261 至 262 頁, 檢證 三十)</p> <p>3.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鑑 驗 書 1 份 (模 偵 卷 一 第</p>	不爭執證據能 力	不爭執調查必要 性

	256 至 260 頁，檢證三十一) 4. 刑案現場示意圖 1 紙(模偵卷一第 177 頁， 檢證三十二)		
11	扣案雙人牌料理 刀 1 把(兼科刑資料， 檢證三十三)	不爭執證據能力	不爭執調查必要性
12	員警逮捕被告之密錄器影像光碟(檔案名稱「2017-10-13 1226.wpl 」、檔案時間 13 分 40 秒至 14 分，檢證三十四)	不爭執證據能力	不爭執調查必要性

1

2

二、科刑資料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意見	有無調查必要
1	林詩婷、林志偉書信 1 份(模偵卷七第 94 至 96 頁，檢證三	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無證據能力。	無調查必要，辯方不爭執被害人傷勢及死亡之結果，被害人家屬之

	十五)		主觀意見與犯罪情狀、被告態度等並無實質關聯，且其主觀意見易干擾國民法官之心證。
--	-----	--	---

1

2

參、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

編號	證人	意見
1	吳大國	檢方主張之待證事實無調查必要性。辯方不爭執吳大國看見被告與被害人扭打。
2	吳素貞	檢方主張之待證事實無調查必要性。辯方不爭執被告為當時與被害人扭打之人、也不爭執吳素貞看見被害人受傷、打電話報警、叫救護車之事實。
3	黃尚佑	檢方主張之待證事實無調查必要性。辯方不爭執被告因精神障礙常在家中吼叫，保全人員曾會同警方到其住處勸導之事實。且其陳述對還原案發現場並無幫助。

4	張保台	檢方主張之待證事實無調查必要性。辯方不爭執被告因精神障礙常在家中吼叫，保全人員曾會同警方到其住處勸導之事實。且其陳述對還原案發現場並無幫助。
---	-----	--

1

2 肆、辯方聲請證據與待證事實補充說明

3 (一)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類型	預計時間
1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7年7月12日精神鑑定報告書(模偵卷五,紙本第277頁至第284頁;電子第279頁至第286頁)(辯證1)	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,並於行為當時有符合刑法第19條之情形。	1. 罪責證據: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已影響其辨識力、控制力 2. 科刑證據:被告具否刑法第19條不罰事由。	20分鐘
2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被告病歷資料(模偵卷五,紙本第65頁至第143頁;電子第67	被告於31歲(100年12月)起至105年8月,長期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接受治療,故有必要釐	1. 罪責證據:被告就診頻率與服藥情形對行為時辨識能力之影響。 2. 科刑證據:被告具否刑法第19條	15分鐘

	頁至第 145 頁) (辯證 2)	清其就醫及服藥情形。	不罰事由。	
3	三軍總醫院被告病歷資料(模偵卷五,紙本第 145 頁至第 153 頁;電子第 147 頁至第 155 頁) (辯證 3)	被告約於 20 歲(89 年)時便發現有幻聽、幻覺等精神問題,而幻聽有全天影響且至無法入眠之嚴重程度,並於 93 年 10 月至三軍總醫院就診,經診斷為「精神分裂症」。	1. 罪責證據:被告長期患有精神疾病,影響行為時辨識能力。 2. 科刑證據:被告具否刑法第 19 條不罰事由。	15 分鐘
4	永久有效之重大傷病卡(模偵卷二,紙本第 21 頁;電子第 26 頁)(辯證 4)	被告於 97 年 5 月間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有「精神分裂症」,並於 97 年 11 月 18 日頒發「精神分裂症」(ICD-9-CM:29590)之重大傷病卡,並記明為「永久有效」。	1. 罪責證據:被告精神疾病之嚴重程度,影響行為時辨識能力。 2. 科刑證據:被告具否刑法第 19 條不罰事由。	3 分鐘

1 (二)聲請傳喚證人與鑑定人

編號	證人名稱	待證事實	類型	預計時間
1	鑑定人 楊添圍醫師	楊添圍醫師為本案被告精神鑑定報告之鑑定人	1. 罪責證據:被告精神疾病之嚴重	60 分鐘

		<p>定人。</p> <p>為釐清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（舊稱精神分裂症）、未正常服藥、有嚴重幻聽症狀，並於行為當時有符合刑法第 19 條等情，有傳喚到庭之必要。</p>	<p>程度，影響行為時辨識能力。</p> <p>2. 科刑證據：被告具否刑法第 19 條不罰事由。</p>	
2	<p>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</p> <p>鐘國軒醫師</p>	<p>被告於 31 歲（100 年 12 月）起至 105 年 8 月，長期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接受治療。</p> <p>為釐清被告人格、就醫及服藥治療等病史，有傳喚到庭作證之必要。</p>	<p>1. 罪責證據：被告長期精神疾病與就診情形，影響行為時辨識能力。</p> <p>2. 科刑證據：被告具否刑法第 19 條不罰事由。</p>	30 分鐘
3	<p>三軍總醫院精神科</p> <p>曾念生醫師</p>	<p>被告約於 20 歲（89 年）時便發現有幻聽、幻覺等精神問題，而幻聽有全天影響且至無法入眠之嚴重程度，並於 93 年 10 月至三軍總醫院就診，經診斷為「精神分裂症」。</p> <p>為釐清被告人格、就醫及服藥治療等病</p>	<p>1. 罪責證據：被告精神疾病之嚴重程度，影響行為時辨識能力。</p> <p>2. 科刑證據：被告具否刑法第 19 條不罰事由。</p>	30 分鐘

		史，有傳喚到庭作證之必要。		
4	沈郁欣	被告之妻曾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之訊問筆錄稱：「他（指被告）有精神分裂的問題，一直有幻聽，覺得有人在跟他講話。」 為了解被告之家庭狀況、過去精神病之治療及服藥情形，應有傳喚到庭作證之必要。	科刑證據：被告具否刑法第 19 條不罰事由及有無符合第 59 條事由。	30 分鐘

- 1 伍、綜上所述，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規定，
2 提呈準備書狀如上，懇請 鈞院鑒核。

謹 狀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鑒

被 告：黃強

選任辯護人：邱榮英律師

黃昱中律師

呂政諺律師

律 邱
師 榮
英

模擬案件
專用章

律 黃
師 昱
中

模擬案件
專用章

律 呂
師 政
諺

模擬案件
專用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7 日